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111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1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晋中市介休市介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套 150t/h 干熄焦装置，配套建设 1 台 75t/h 高温超高压一次再热余热锅炉和 1 套 30MW 高温超高压纯凝发电机组。建设规模为焦炭处理能力 150t/h，发电量  $5.064 \times 10^5$  kWh/d。项目总投资 225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9.351

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介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2023年3月14日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核准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150t/h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批复》（介开项目核字〔2023〕01号）。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150t/h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18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实施全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硬化、每日洒水。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要设置洗车平台，严格控制车速，加强工业场地扬尘控制。现有湿熄焦装置、变电所、锅炉房、操作台及粉焦沉淀池等的拆除要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HJ1048-2020）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治技术规定（试行）》（2018年1月1日）要求落实相应的治理、恢复或其他对策措施。

2. 运营期焦粉仓废气、脱硫剂仓废气、脱硫灰仓废气均进入干熄焦炉配建的地而除尘站进行处理。干熄焦炉废气经钙基干法脱硫后进入地面除尘站处理，地面除尘站采用1台低压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2#管带机头部转运站废气经低压长袋脉冲除尘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标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须满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确保厂界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施工车辆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运营期循环冷却水排水、余热锅炉排水以及依托除盐水站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安泰集团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

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吸声等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除尘灰、脱硫除尘灰暂存后送新泰钢铁公司作为烧结配料使用；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